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27
21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日程安排；

国家联系人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销贸易
5. 国际支付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国际合同惯例
8.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9. 工作协调
10. 各公约的现状
11. 培训与援助
12. 联大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 其他事项
14. 今后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5. 通过本委员会的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对销贸易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 年)审议了题为“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A/CN.9/302)。委员会审议报告后初步决定最好制定一项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 并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草一份大纲草案, 以说明这种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A/43/17, 第 35 段)。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 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大纲草案(A/CN.9/322), 决定按照大纲草案的精神编写法律指南, 并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草拟法律指南章节草案(A/44/17, 第 249 段)。

委员会将审议载有所要求的下列材料的报告(A/CN.9/332);

法律指南导言提纲，载于A/CN.9/332/Add.1

第二章草案：“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载于A/CN.9/332/Add.1

第三章草案：“合同办法”，A/CN.9/332/Add.2

第四章草案：“关于草拟工作的一般性意见”，A/CN.9/332/Add.3

第五章草案：“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A/CN.9/322/Add.4

第六章草案：“货物标价”，A/CN.9/322/Add.5

第九章草案：“支付”，A/CN.9/332/Add.6

第十二章草案：“履约保证”，A/CN.9/332/Add.7

项目5. 国际支付：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着手编写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将这一任务委托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该工作组经委员会重新定名为国际支付工作组（A/41/17，第230段）。工作组于1989年7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并于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将要审议关于这两届会议的工作组报告（分别为A/CN.9/328和A/CN.9/329）。

项目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开展采购方面的工作，并将有关这一主题的筹备工作委托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A/41/17，第230段）。工作组于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CN.9/331）。

项目7. 国际合同惯例：担保与备用信用证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8年）议定应就备用信用证和担保问题开展工作（A/43/17，第18至26段）。按照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作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专门对国际商会编写的《担保统一规则》进行审议，并研究了今后在成文法方面取得更大的统一而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A/CN.9/

316)。工作组建议开展拟订统一法的工作，其形式可为示范法或公约。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委托工作组编写统一法(A/44/17,第244段)。工作组于1990年1月8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将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A/CN.9/330)。

项目8.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9)请秘书处为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将适用于利用电子方法拟订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原则这一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43/17,第47段;A/44/17,第289段)。委员会将审议要求提供的这份研究报告(A/CN.9/333)。

项目9. 工作协调

联大在第34/14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委员会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委员会将审议一份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总报告(A/CN.9/336)，该报告是对早先提交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资料(A/CN.9/324)的增补。在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就各自组织的活动发言。

项目10. 各公约的现状

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337)，《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项目 1 1.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一份说明 (A/CN.9/335)。

项目 1 2. 联大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请委员会注意联大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3 号决议。 本届会议将提供这项决议及第六委员会报告 (A/44/723) 的副本。

项目 1 3. 其他事项

(a)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989 年) 决定要求确定经《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的阿拉伯文版本。 为此,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安排将修订后的公约译成阿拉伯文并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时对译文进行审议, 届时委员会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可按保存人通知书方式进行分发的案文 (A/44/17, 第 264 段)。 委员会将审议所要求的经修订的公约的阿拉伯文译本 (A/CN.9/334)。

(b) 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988 年) 以秘书处题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说明 (A/CN.9/299) 为基础审议了是否可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的问题。 委员会未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但议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时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A/43/17, 第 116 段)。 秘书处的说明还介绍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历史发展, 讨论了工作组的作用, 并提出了一些可供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以多大规模为宜问题时加以考虑的政策考虑 (A/CN.9/299, 第 13—31 段)。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工作组的规模和作用问题延后至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A/43/17, 第 119 段)。

届时将提供秘书处说明的副本。

(c)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宣布1990至1999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并请秘书长就十年方案和十年期间宜采取的行动征求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机构的意见（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A/CN.9/338）。

(d) 书目

委员会将审议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书目（A/CN.9/339）。

项目14. 今后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a) 第二十四届会议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并已为1991年6月10日至28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做出了安排。

(b) 各工作组的会议

(一)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已定于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已定于1990年10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三) 国际支付工作组

国际支付工作组已定于1990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即在1990年7月6日结束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后不久举行，并定于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项目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联大在其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委员会应向联大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同时将此报告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的主席或由

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联大进行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7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不包括议程项目15：“通过委员会的报告”）。7月4日（星期三）将不举行会议，因该日为纽约联合国的一个假日；7月5日（星期四）也不举行会议，以便秘书处有时间起草报告。7月6日（星期五）留作通过报告之用。

开会时间为10时至13时和16时至18时，但6月25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于10时30分开始。

秘书处建议按数字顺序讨论议程项目，委员会应准备用会议的头一周时间（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至3的讨论后）专门审议议程项目4（对销贸易），第二周的星期一和星期二（7月2日和3日）议程项目5至14。议程项目15（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将在7月6日（星期五）进行。

四. 国家联系人会议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决定建立一个收集和传播与因其工作而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的机构。作为这一机构的一部分，将邀请已成为这些法律案文的缔约国或已接受这些法律案文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案文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协助收集法律的裁决和仲裁书（A/43/17，第100段）。第一次国家联系人会议已于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国家联系人会议计划在委员会不开会的1990年7月5日（星期四）和委员会通过报告后的1990年7月6日（星期五）举行。会议期间将提供联合国6种语文的同声传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有关国家联系人会议日程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将在会议期间宣布。